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司法厅

浙检发控申字〔2013〕29号

关于印发《办理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案件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现将《办理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案件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工作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司法厅联系。



2013年10月22日

办理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案件暂行规定

为依法保障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刑事诉讼中的诉讼权利，规范办理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以下简称“阻碍行使诉讼权利”）案件，加强公检法司机关在办理案件中的配合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的阻碍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是指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符合刑事诉讼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行为。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对阻碍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或者申诉应当及时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并书面答复控告人或申诉人。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书面答复控告人或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人民检察院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控告或申诉，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并书面通知控告人或申诉人。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控告人、申诉人不是案件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的；
- (二) 没有具体的控告或者申诉事项、理由的；
- (三) 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四条 审查受理人员应当告知控告人或申诉人下列事项：

- (一) 应当如实控告或申诉，捏造、歪曲事实，故意伪造证据材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二) 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 (三) 控告或申诉材料应当齐全、符合规定，对需要补正的，应当按照要求予以补正；
- (四) 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第五条 控告或申诉一般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包括如下内容：

- (一)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联系方式、资格证明和当事人委托手续等；
- (二) 被控告人、被申诉人信息，包括被控告单位、被申诉单位的名称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等；
- (三) 证明阻碍行使诉讼权利的事实经过的相关材料或线索；
- (四) 请求事项。

紧急情况下，控告或申诉也可以口头提出，但必须提交证明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身份情况及与当事人关系的书面材料，并明确说明上述（二）至（四）项要求的相关内容。

第六条 阻碍行使诉讼权利案件一般由同级人民检察院进行审查，上级人民检察院认为必要时可以自行审查下级人民检察

院管辖的阻碍行使诉讼权利案件或者进行交办、督办。

第七条 办理阻碍行使诉讼权利案件的具体职能部门是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协助办理的部门是公安机关督察部门、人民法院刑事审判部门、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看守所及其工作人员阻碍行使诉讼权利案件的控告或者申诉,由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办理。

各级公安机关督察部门、各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部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根据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予以支持配合,进行沟通协调。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受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控告、申诉后十日内进行审查,并将调查结论书面答复控告人或申诉人。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受理后三日内决定自行调查或者交由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协助进行调查。

人民检察院自行调查的,应当在四日内作出书面调查报告。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收到人民检察院协助调查函及相关控告、申诉的书面材料后四日内调查完毕并书面答复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作出书面调查报告后或收到公安机关、人民法院调查意见后,三日内书面答复控告人或申诉人。

书面报告和调查意见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一) 调查人员、调查时间和调查经过;
- (二) 调查了解的事实情况;

(三) 被控告单位、被申诉单位或人员的意见或辩解;

(四) 调查结论以及纠正意见、建议。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的调查意见不符合要求或调查情况不实的,应当在收到调查意见后立即商请补充调查或者自行开展调查,并在三日内将调查结论书面答复控告人或申诉人。

第十条 审查办理或协助办理阻碍行使诉讼权利案件应当依法、客观、公正,不得干预、阻挠相关机关或部门的正常执法办案工作。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调查或协助调查过程中,可以询问证人,查询、调取相关案卷材料,听取被调查机关、部门或者个人的意见,客观公正地作出调查结论。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对阻碍行使诉讼权利案件审查终结,报请检察长批准后,区别情形作出处理:

(一) 控告或者申诉情况属实,但情节轻微的,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相关机关或者部门提出纠正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制作纠正违法通知书通知纠正。

(二) 发现在执法程序、执法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规范执法行为,加强管理,避免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三) 发现办案人员行为违法的,应当通过检察建议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或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认为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纠正违法意见或者检察建议错误的，可以在接到纠正违法意见或者检察建议后三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十日内复查完毕。

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对省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纠正违法意见或检察建议不服的，可以向省级人民检察院提出复议。

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违法意见或者检察建议正确的，应当通知同级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督促下级机关纠正或者落实；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违法意见或者检察建议错误的，应当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撤销纠正违法意见或者检察建议，并通知同级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将纠正情况书面反馈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没有进行纠正，也没有提出复议要求的，承办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报告，请求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督促纠正。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人民检察院的书面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书面答复后三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十日内复查完毕并作出书面答复。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省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纠正违法意见或检察建议不服的，可以向省级人民检察院申诉。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人大常委会内司委，省人大党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省委政法
委，省信访局。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13年11月6日印发

